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38

修正案号: 39-5015

一. 标题: 检查装有 ATA 23-Honeywell RCZ-83()和 RCZ-85()通讯组件的飞机上的应答机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装有Honeywell RCZ-83()和RCZ-85()通讯组件(件号为7510700-725, -763, -765, -813, -815, -825, -863, -875)的飞机:

Embraer RJ 145
Embraer RJ 135
Falcon Jet 900
British Aerospace HS 125-800
British Aerospace HS 125-1000
Hawker Series 125-800
Hawker Series 125-1000
Bombardier BD-700
Cessna Citation CJ1
Cessna Citation CJ2
Cessna Citation 550
Cessna Citation 560
Cessna Citation 650
Learjet 45
Lockheed C130

British Aerospace Jetstream 41
Falcon Jet 2000
Lockheed L382G

三. 参考文件:

1. Honeywell Technical Newsletter A23-1146-004;
2. Honeywell 服务通告 A21-3851-005;
3. Honeywell 服务通告 A24-3851-00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如果4096 ATC编码（也称为A模式编码）不能在5秒内完成改变，设计缺陷会导致应答机回复到备用模式。后果是，SSR雷达标识和与飞机位置相关的标牌不会再在ATC地面雷达显示器上显示。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该飞机自身机载的飞机防撞系统(ACAS)上和其他飞机上。现在的典型操作程序是：4096 ATC编码改变后，不要求机组再检查应答机的状态。这种类型的失效会增加ATC的工作负担，并且导致ACAS工作不正常。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必须对适用的组件(unit)执行Honeywell 服务通告A21-3851-005或A24-3851-002。对受影响的组件执行了其中任何一个服务通告后，本指令对该组件将不再适用。在执行这些服务通告中任何一个之前，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超过5天内，在AFM的“标准程序”中必须包含以下声明，（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标准程序部分中可以符合该要求）：

任何4096 ATC编码（也称为A模式编码）改变后，检查应答机的状态。如果应答机显示为工作在备用模式下，重新选择需要的模式（也就是应答机应该工作在主动模式下）。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9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